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履行以下义务：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

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3）关联交易定价为

	国家规定的；（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三）项、第（五）项情形的，或者有法律、规定、规章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为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 董事或由股东代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 董事、监事

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或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可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	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

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关联方欠款； 	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关联方欠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

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重大交易事项；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	--

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订实施细则。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如遇突发重大、紧急事项时可在会议当日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需写明召开事由及具体地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如遇突发重大、紧急事项时可在会议当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应明确告知参会人员会议召开事由及具体地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

	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	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